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允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原则上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推荐，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刘德允先生、章曙先生、金异先生、范黎锋先生、陈孝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生效后，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德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刘德允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金异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

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章曙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黎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范黎锋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孝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陈孝峰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之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公告相关议案，切实履行相关会议通知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